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 1 招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
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 日教評會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次第一招甄選錄取名單如下

一、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 日教評會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次第一招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

1. 國文科虛缺正取 1 名：蔡○穉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2. 國文科實缺正取 1 名：黃○中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3. 生物科實缺正取 1 名：李○亞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4. 地理科實缺正取 1 名：劉○榛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5. 體育科實缺正取 1 名：張○寧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6. 專輔教師實缺正取 1 名：高○葦

備取 1 名：姜○聆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(二)代課教師：

1. 視覺藝術科正取 1 名：黃○寧

備取：從缺（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第 2 招甄試）

二、以下第一招無人報考科目及需求人數列入第二招甄試

(一)代理教師

數學科虛缺 1 名、特教身障虛缺 2 名、特教資優(生物專長)實缺 1 名、理化科實缺 1 名、生活科技科實缺 1 名、歷史科實缺 1 名、健康教育科實缺 1 名、特教身障實缺 1 名。

(二)代課教師

公民科 1 名

(三)教學支援教師

本土語(閩南語) 2 名

三、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 8 時至 10 時，攜帶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（無者免附）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安泰銀行存摺影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逾時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，至本校辦理報到。正取人員如具合格教師證，請另檢具曾任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之聘書、離職證明及敘薪通知書、考核通知書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。